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施侃成先生；
 - (ii) 樓一飛先生；及
 - (iii) 張化橋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
(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
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
值的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
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本公
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
區之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宜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
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4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大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年3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大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大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大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大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大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